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临财预指〔2020〕0106号		密级（ ）	缓急（ ）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42万元，公用经费134万元、校舍维修52万元按市教育体育局到校分配方案直拨到校。 2020年 7月 3日 		办公室核稿：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呈批 2020年 7月 3日 陈国平		局长签发： 同意发之并拨付。 年 月 日 2.3.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月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月 日	
标题：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教育体育局各相关学校			
抄送单位：			
附件：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构成表			
主题词：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106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直达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教体局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63号），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328万元，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34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42万元以及校舍维修补助资金52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共担。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9号），从2020年起，我省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200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100元，提标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四、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附件：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构成表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公用经费	生活补助	校舍维修	支付方式编码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项目明细	摘要/备注
临湘市	328	134	142	52	92	2300245	505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2020.7.1

编号：106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2020]63号	指标金额	328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股室办理建议					
财政局主管领导批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长指示					
常务副市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0〕6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要求,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 万元,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及校舍维修补助资金。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 号），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共担。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9 号），从 2020 年起，我省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 100 元，提标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

教育教学。

三、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附件：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直达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公用经费	生活补助	校舍维修	支付方式编码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项目类别编码	项目明细	摘要/备注
岳阳市	临湘市	328	134	142	52	92	2300245	505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春季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拨款

拨付单位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元)	备注
五里中心校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6375	
羊楼司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62550	
文白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1300	
坦渡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8975	
定湖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31325	
聂市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9200	
沅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5225	
乘风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32800	
黄盖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2900	
江南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4850	
儒溪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1150	
横铺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5150	
桃林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08400	
长塘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39375	
白羊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7225	
贺畈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8250	
詹桥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1300	
忠防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37775	
桃矿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8550	
长安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7350	
一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77100	
二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67075	
三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62150	

2020年春季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拨款

拨付单位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元）	备注
实校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56450	
五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48625	
六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49725	
七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7475	
八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3275	
九小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0350	
二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7350	
三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54375	
四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21875	
五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1400	
六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82725	
七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47150	
八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1125	
九中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36500	
求知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6325	
文武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7000	
侨联	湘财预[2019]63号	2020年春季公用经费	11925	
合计			1340000	

2020年7月3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长效机制维修改造资金申请拨付明细表

申请单位：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7月3日

拨付单位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桃林中学	湘财预（2020）63号	2020年长效机制维修改造	12	
定湖中学	湘财预（2020）63号	2020年长效机制维修改造	14.4	
聂市中学	湘财预（2020）63号	2020年长效机制维修改造	16	
詹桥中学	湘财预（2020）63号	2020年长效机制维修改造	9.6	
合 计			52	